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62812004W	
承诺主体名称	贾文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_____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承诺有效期	长期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二、 承诺事项概况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声明如下：“本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保证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资产分开

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华电光大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华电光大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电光大《公司章程》关于华电光大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华电光大资金等情形。

2、人员分开

华电光大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华电光大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华电光大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分开。

3、财务分开

华电光大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华电光大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华电光大的资金使用。

4、机构分开

华电光大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电光大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分开

华电光大的业务分开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电光大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未为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经营与华电光大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来也不会投资与华电光大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公司或经济组织，不会从事与华电光大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若未来出现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禁止的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承诺将与华电光大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相关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注销或者由华电光大通过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收购为子公司，或将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华电光大。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

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电光大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在作为华电光大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本人所能地减少以下各方与华电光大或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非企业单位；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华电光大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同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华电光大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最近两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

其他情形。”

（七）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作出承诺如下：“本人收购所需资金为本人的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性收入、家庭财产收入、投资性收入、其他收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华电光大获得收购资金或资源的情况。”

（八）关于收购报告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报告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依法履行华电光大《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华电光大《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华电光大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华电光大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华电光大《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华电光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华电光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19年4月16日，董长青与贾文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董长青将持有华电新能源33.0726%的股权转让给贾文涛。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贾文涛成为华电新能源第一大股东，且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董长青将剩余华电新能源21.6760%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贾文涛行使，委托行使权至双方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另行约定解除本协议为止。2019年5月6日，贾文涛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贾文涛通过控制华电新能源，实现了对公司的间接受购，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贾文涛。

四、 其他说明

无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